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一及第三公墓納骨堂114年度農曆春節連假休假時間。

依據：依據勞動基準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中華民國11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4年度農曆春節連假休堂時間：

(一)114年1月25日星期六至114年1月27日星期一（農曆十二月二十六至農曆十二月二十八）整日休堂。

(二)114年1月28日星期二（農曆除夕）上午8時至12時；僅開放民眾入堂祭拜。

(三)114年1月29日星期三至114年2月3日（農曆初一至農曆初五）整日休堂。

(四)114年2月3日星期一（農曆初六）正常上班，辦理晉塔及遷出業務。

二、114年度農曆春節連假休堂時間暫停辦理申請殯葬設施業務，如欲辦理殯葬設施業務，請於114年1月24日以前或2月3日以後至本所民政課辦理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話洽詢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民政課：04-8852121分機115、溪湖鎮第二公墓管理室：04-